

**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會
115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會議室及線上會議

參、會議主席：

記錄：方○弘

- 一、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次會議召集人黃雅玲委員因故臨時無法出席會議，依據上開規定，經出席委員互推，由陳維鈞委員擔任會議主席。

肆、出席情形：

- 一、審議委員：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15人，共有李德河委員（線上）、林圭偵委員（線上）、林秀嫚委員（現場）、陳有貝委員（現場）、陳珮瑜委員（線上）、陳維鈞委員（現場）、趙金勇委員（線上）、劉益昌委員（線上）、劉克竑委員（線上）、鍾國風委員（線上）等10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

- 二、未出席委員：黃雅玲委員、江芝華委員、屈慧麗委員、黃偉茹委員、葉婉如委員。

三、審議案：

- （一）審議案一：「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報部編號第十案」（永康竹園市地重劃區）修正都市計畫草案文化資產處理措施

1.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曹○河股長（現場）。

- （二）審議案二：「安平荷蘭時期熱蘭遮堡暨各時期遺構」發掘調查研究

1.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文化資產研究組）：何映璞組長、柯怡如。

2.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劉益昌（計畫主持人，線上）、董○慈（現場）。

- （三）審議案三：臺南市保東窯考古遺址內涵補充調查評估計畫

1.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遺址古物組）：許○維組長、方○弘。
2. 嶼田文化有限公司：郭○偉、楊○政、盧○康。

（四）審議案四：南科奇美醫院新建工程範圍內發現疑似史前文化層與考古遺留緊急搶救發掘作業

1.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許○清副院長、蘇○斌顧問、王○容高專、陳○毅工程師
2. 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趙○雅。

四、業務單位：陳思瑀處長、傅○琪秘書、許○維組長、方○弘、林○樺、陳○蒨、陳○源、吳○怡、羅○竣、游○詔。

伍、審議事項：

審議案一：「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報部編號第十案」（永康竹園市地重劃區）修正都市計畫草案文化資產處理措施

一、業務單位報告：（略）。

二、決議：

- （一）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5人，應迴避委員1人，應出席委員14人，實際出席委員1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 （二）本案勾選「通過」與者，共10人，其中勾選「本案審查通過，請都市發展局後續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者0人，勾選「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都市發展局後續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者10人。經委員綜合討論後，本案決議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都市發展局後續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審議案二：「安平荷蘭時期熱蘭遮堡暨各時期遺構」發掘調查研究

一、發掘單位報告：（略）。

二、決議：

- （一）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5人，應迴避委員7人，應出席委員8人，實際出席委員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 （二）本案勾選「通過」與者，共6人，其中勾選「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者5人，勾選「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專案小組審

查確認後通過」者1人。經委員綜合討論後，本案決議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審議案三：臺南市保東窯考古遺址內涵補充調查評估計畫

一、發掘單位報告：(略)

二、決議：

-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5人，應迴避委員1人，應出席委員14人，實際出席委員1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 (二) 本案勾選「通過」與者，共10人，其中勾選「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者9人，勾選「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專案小組審查確認後通過」者1人。經委員綜合討論後，本案決議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審議案四：南科奇美醫院新建工程範圍內發現疑似史前文化層與考古遺留緊急搶救發掘作業

一、發掘單位報告：(略)

二、決議：

-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5人，應迴避委員0人，應出席委員15人，實際出席委員1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 (二) 本案勾選「通過」與者，共10人，其中勾選「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者8人，勾選「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專案小組審查確認後通過」者2人。經委員綜合討論後，本案決議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臺南市考古遺址出土遺物處理措施。

結論：請業務單位統整各位委員所提意見後，再納入下次會議中討論。

臨時動議二：臺南市考古遺址的緊急搶救發掘案件後續如須依「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補提申請，因已先行進場搶救，建議應要求發掘單位說明初步搶救發掘之成果，以利審議會委員確認（劉益昌委員提案）。

結論：爾後緊急搶救發掘案件辦理補提申請程序，除依法應繳交之資料外，請業務單位要求發掘單位在本會審查前，檢具搶救發掘初步成果相關資料，並於會議上補充說明。

柒、會議結束：下午18時00分